

利通法院现场变卖249头牛变现185万元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白杰)“开始竞拍,请出价”“我出价14.5元一公斤”“我出价15元一公斤”“我出价16.5元每公斤”“还有人要出价吗?没人出价的话就确定马某以16.5元每公斤竞得”……10月22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变身“牛倌”,现场变卖活体奶牛,一起“特殊”的执行案件正在进行。

张某经营一家牧场生意,主营奶牛养殖及牛奶出售。2023年,为维持公司经营,张某以公司名义向某商业银行贷款725万元,并以牧场奶牛质押。之后公司经营状况不断下滑,无力偿还贷款,银行诉至法院,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10月17日,银行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利通法院干警在第一时间翻阅卷宗、核实情况,确定质押物数量。活畜的执行刻不容缓,迟一天都会有奶牛生病、死亡等不可预见情况的发生。10月18日,利通法院发布变卖公告,决定对被执行人的质押物249头奶牛进行线下变卖。公告发布后,有15人积极报名竞拍。10月22日,在案件申请执行后的第五天,执行干警驱车50余公里前往牧场,组织案件双方当事人、13名报名竞拍者以现场竞拍方式变卖奶牛。

“执行工作一天也不敢耽误。只有尽快处置,才能在最大限度内减少双方当事人的损失。”执行干警马步青说道。“大家赶牛上车了,小心被牛顶



249头奶牛线下变卖成功。

到。”随着执行法官赵国志的一声吆喝,执行干警们纷纷放下手中的盒饭,加入赶牛的队伍中,让每一头牛都顺利上车

称重,送它们前往“新家”。19时,看着最后一车奶牛伴着一抹斜阳离开牧场,执行干警们终于松了口气。

当日,通过现场变卖方式,249头奶牛全部处置完毕,变卖金额185万余元,牛款当场结算完毕。

彭阳法院诉前调解“零成本”化解涉企供热纠纷

本,两起案件被委派至诉前调解,在了解到被告两公司的欠费原因和经营状况后,调解员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认真听取双方意见,耐心理清双方诉求,一方面向当事人释法析理,讲明拒不缴纳取暖费将要承担的法律

责任,另一方面劝解供热公司要理解企业困难,给予一定宽限期,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经过调解员细致入微地讲情、讲理、讲法,功夫不负有心人,双方当事人顺利达成调解协议,承诺分期缴纳取暖费,并主动申请司法确认,法院当场进行确认并送达。至此,两起标的为38万余元的供热合同纠纷

得到圆满化解。彭阳县法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工作理念,不断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畅通企业涉诉“绿色通道”,有效减轻企业诉累,降低企业诉讼成本,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 高艳)近日,彭阳县法院通过诉前调解“零成本”化解两起涉企供热合同纠纷,收获了显著的法律效果与良好的社会效果。

某供热公司为某房地产公司、某商贸公司提供供热服务,供热期满后,两公司一直未缴纳取暖费,供热公司沟通无果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4年9月诉至彭阳县法院,要求某房地产公司、某商贸公司支付拖欠的38万余元取暖费。

案件受理后,为了节省企业诉讼成

本报讯(记者 郑芳芳)小李下班骑车回家时,不慎被路面一处下陷井盖绊倒,导致肢体2处骨折,全身受到不同程度损伤。多次投诉未果后,小李将责任公司诉至法院。近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线上调解该起案件,责任公司与小李责任七三开。

2023年10月25日,小李下班骑车回家时,不慎被一处下陷的井盖绊倒导致骨折,最终2次住院治疗,花去高昂医疗费。今年1月出院后,小李多次联系相关监管部门及责任公司,打算商讨赔偿事宜。然而3个月过去了,不止井盖未被检修,责任公司也是辗转多个部门才确定,赔偿更是无从谈起。6月初,小李将责任公司起诉至金凤区人民法院,要求

赔偿人身和财产损失共计12万余元。“事故井盖位于主干道非机动车道上,每日人车通行流量较大,年久失修导致井盖下陷,不检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第一次开庭结束,民二庭杨晴雯法官前往事发路段查看事故井盖现状,第一时间联系责任公司,对事故井盖进行维修恢复。

追加被告、与保险公司沟通、确定赔偿范围、划定各方责任比例……10月11日,杨晴雯法官线上主持调解该案。

因事故发生在工作时间,小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案涉井盖应当有主动规避的能力和责任心,故对损害的发生承担30%的责任;责任公司因未及时养护管理,承担70%的责任。

案件成功调解后,金凤区人民法院与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凤区综合执法局以及涉案责任公司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骑车回家被下陷井盖绊倒致骨折 法院调解:责任公司和当事人责任七三开

【维权小贴士】

据金凤区人民法院法官杨晴雯介绍,群众在发现井盖缺失或遭遇井盖缺失造成的损失后,可通过以下手段督促修复或进行维权:拨打110报警电话。110接警后可直接通知市政相关职能部门,锁定责任主体;拨打12345督办热线,经转接后相关责任单位会第一时间进行巡查处理;通过银川市官方微博、抖音号了解维权途径。

我和我的师父

已是晚上8点多,外面漆黑一片,小刘办公室的灯还亮着。经历了拉锯、破裂、撮合、松动,双方当事人终于在主要问题上达成一致。“晚就晚点吧,好歹看到了结案的希望。而且我师父老贺也陪着我呢,我这就儿就去把案件情况跟他去说。”10月14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共享法庭”法治指导员刘亚军一边整理案卷一边说:“老贺一般会把一审案件流程处理交给我,并耐心地给我传授处理的方法和技巧,总鼓励我‘你放心大胆地去干,最后有我给你把关’,这种信任让我找到了自信,渐渐地我在案件的处理上也变得游刃有余,积累了一些经验。”

老贺,全名贺涛,是刘亚军的师父,师徒二人均为兴庆区人民法院法官。在法院,刚入职的“法院小白”都会有老法官带着,一步一步地成长、一点一点地蜕变,成为一名优秀的人民法官。

老贺与小刘的故事

本报记者 李娜

师徒初相识

小刘第一次见到老贺是在他的办公室,那时他心里想着:哇,这个领导个子好高啊,很严肃的样子。

2012年8月,刘亚军进入兴庆区人民法院工作,同年底,刘亚军从执行局调到民二庭工作,贺涛当时是民二庭庭长。

执行局与审判庭是法院不同的庭室,工作方式有所不同,刚到审判庭的刘亚军不知道工作如何开展。贺涛一眼就发现了刘亚军的忧虑。

“山东小伙,在哪儿工作都没问题的。”这是老贺跟刘亚军讲的第一句话,让他倍受鼓舞。当时民二庭的法官跟书记员均已搭配齐全,老贺说“你就先跟着我吧”,就这样,刘亚军成了民二庭的一名书记员。

慢慢地,刘亚军发现老贺对待案件很严肃、认真,从送达、开庭、判决,每一步、每一个环节都要反复确认不

出错,哪怕是判决书中的断句、标点符号都要点对点位置。出错了,老贺也不会劈头盖脸地训小刘,而是耐心地分析原因,以保证同一个错误不犯第二次。

师徒续前缘

2017年年底,刘亚军从民二庭调到速裁审判庭工作,此时老贺已调到审管办负责再审查案件的审查、审理工作。虽然已处不同庭室,但老贺时时刻刻关心着刘亚军,时刻关注着案件情况。

“速裁案件相对简单,在案件数量大量增加的情况下,一定要把好案件质量关。”

每次碰到,老贺提到的话题总离不开案件质量。速裁庭的案件量大,在关注案件数量的时候,老贺的话时刻在刘亚军耳边回响,时刻警醒自己注重案件质量。

老贺常说,法官审的是什么,是当事人的身家乃至一生,一定要慎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一定得有一颗公平正义之心。

师徒再相逢

2022年11月,刘亚军从速裁庭调到金融共享法庭,负责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同时负责法庭的日常管理工作。面对新的工作环境、新的工作角色,心理上有不小的压力。老贺见状,主动请缨到金融共享法庭工作。

好啊,师父来了,刘亚军心里有底了。老贺还是一如既往地强调做人做事,他经常对刘亚军说,作为法院的派出机构,一定要守住底线,不能跨越“红线”。

当年的小刘,如今也慢慢成为别人眼中的老刘,老贺与小刘的谈话,也不再限于工作,而是扩展到人生感悟等更广阔的领域。

一朝沐杏雨,一生感师恩。“其实我没当面管师父叫过老贺,当年不敢,现在也不敢。这是我在内心深处对师父的亲切称呼。”刘亚军笑着说:“其实,师父哪里会在意我他什么呢?他不在意我有没有好好办案子。其他的,一向对我包容度都很高。”

但“老贺”也好,“师父”也罢,都是小刘对于老贺的感激与敬意,小刘一直都在追随老贺脚步的路上。

镇北堡司法所靶向普法护“未”成长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此次法治讲座让我学习到很多法律知识,也听到了很多案例,在今后的学习中,我要做一名尊法、学法、守法、文明有礼的公民。”银川市西夏区华新希望小学一名同学听课后感慨。

“青少年法治教育讲课,非常有趣。在今后的教学活动中,我们将加强法治宣传,推动校园法治建设,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为学生们的健康成长点亮法治明灯。”学校老师说。

近日,镇北堡司法所联合镇北堡法庭、镇北堡派出所深入华新希望小学开展“法治成长‘未’你而来”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讲座”。讲座中,镇北堡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以案释法、提问互动等方式,讲解青少年在校期间的权利与义务、常见违法犯罪行为及处罚标准等内容,进一步提升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让学需求与法治教育的精准对接,大幅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准确性、靶向性和实效性,镇北堡司法所将法治教育置于突出位置,持续提升学生法律意识和防护能力,在学生心中播下法治种子。

镇北堡镇辖区共有3所中小学,秋季开学以来,镇北堡司法所发挥辖区“一优多元”司法协作平台机制,联动公检法司律等部门群体,将专业化、趣味性的普法宣传送进校园。

“遭遇殴打等身体欺凌、在校外遭遇索要财物等情况怎么办?有没有同学知道答案?”近日,镇北堡司法所联合镇北堡镇便民服务中心、镇北堡镇综治中心、镇北堡法庭、镇北堡派出所走进华新希望小学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为青少年点亮“法律的灯”普法宣传活动,主讲人现场给孩子们提出的问题“支招”,送上众多防护技能“干货”。活动中,镇北堡司法所工作人员分别从“法律是什么?为什么学习法律”及“违法及犯罪的法律常识”等方面,结合常见的学生侵权类型案件进行通俗易懂的讲解,并与同学们进行趣味有奖互动,激发大家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和热情。

自秋季开学季以来,镇北堡司法所紧盯青少年群体“未来多数”,辖区青少年普法工作已覆盖全镇中小学,累计开展讲座及法律咨询共1200余人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无执行财产 原州法院裁定股东承担公司债务

本报讯(通讯员 黄园)“法官,我申请执行的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我要追加该公司股东作为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近日,申请执行人孙某向原州区法院提出建议。

孙某与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由原州区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判决,确定某公司向孙某退还定金10970元。孙某申请执行后,在执行过程中该公司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孙某向原州区法院申请追加该公司股东方某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现行法律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能否申请追加一人公司股东作为被执行人以谋求债权实现?经查,该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方某为该公司自然人股东,方某不能证明该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原州区法院作出裁定,追加方某为该案被执行人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司法为民促和谐

男子意外死亡起纠纷 多部门联合调解抚人心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司法所联合相关部门化解一起死亡赔偿纠纷。

某企业临时工张某晚上加班回家途中,意外掉入车间旁的湖中溺亡。事发后,镇北堡司法所、派出所及镇政府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安抚死者家属情绪,随后组织死者家属和企业负责人就相关赔偿事宜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镇北堡司法所充分联动辖区派出所、法庭、镇综治中心、村委会进行多元调解。调解人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并以民法典以及《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向当事人讲解雇佣关系、赔偿范围、依法计算赔偿金额等相关法律规定,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采取“背对背”和

“面对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解。调解员的专业和耐心使双方当事人从一开始的言辞激烈,到平心静气一起理性分析、认真协商,最终在赔偿金额上达成一致,由企业一次性向死者家属支付60万元死亡赔偿金。

今年以来,镇北堡司法所借助辖区“一优多元”司法协作平台,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出发点,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就地解决、依法解决、高效解决,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今年开展辖区专职人民调解员技能提升和法律明白人培训3场次,累计排查矛盾纠纷280次,成功化解120件,化解率100%。

彭阳数字检察赋能司法救助新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李甜)近日,彭阳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条线利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特殊人群司法救助监督模型”,排查出一件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线索。

该院经向案件承办人、残疾人联合会、民政局、被害人居住地村民委员会等部门沟通核实发现,被害人小玲(化名)系智力二级残疾,其父亲去世,母亲亦为智力残疾并改嫁,与小玲失去联系,爷爷去世多年,唯有奶奶照顾小玲姐弟两人。屋漏偏逢连夜雨,其奶奶又因交通肇事致植物人,小玲无人照料已成孤儿,寄养在叔父家中。因周某的违法行为,使小玲遭受严重心理创伤。在了解到上述情况后,彭阳县检察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目

前该案正在办理中。同时,控告申诉检察条线、未成年人检察条线、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村民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探讨其他有效救助措施并开展走访,了解小玲学习及生活状况,并予以心理疏导。

一直以来,彭阳县检察院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依托数字检察战略,创新实施“司法找人”工作模式,构建“1+1+N”的司法救助新机制,以检察“温度”增强民生“厚度”。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赋能司法救助,有效实现了救助线索由人工摸排向智能筛查转变。2024年以来,该院成功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司法救助线索8件,救助刑事案件被害人11人,发放救助金6万元,成案率100%。